

简要说明

一、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反映北京市居民生活现状及变化情况，分为全市居民生活、城镇居民生活和农村居民生活三部分，主要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居住状况和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等。

二、调查方法

城乡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方法和方案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按对全市及分区居民主要收支指标有代表性的原则在全市城乡住户中抽取样本，并按一定的周期对样本进行轮换以保证其代表性。对抽中的住户采用记账和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

三、本章资料的调查范围

城镇住户调查的口径范围：2000—2003 年为 1000 户城市居民，覆盖城八区；2004—2006 年为 2000 户城市居民，覆盖城八区；2007 年为 3000 户城镇居民，覆盖所有区县；2008—2012 年为 5000 户城镇居民，覆盖所有区县。

农村住户调查的口径范围：2000—2002 年为 2710 户，

覆盖 14 个郊区县；2003 年为 2670 户（石景山区全部农民转居民，40 个样本取消），覆盖 13 个郊区县；2004—2012 年为 3000 户，覆盖 13 个郊区。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2013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实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要求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有关规定，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对全市城乡住户进行了统一的样本抽取，城乡住户调查样本量共计 10000 户。

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自 2015 年起，北京按照改革后的新口径发布全市和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与老口径相比，新口径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居民收支指标口径进行了调整，将反映居民收入的核心指标由原来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统一为人均可支配收入；二是按照国家城乡划分标准，将城镇地区的村委会由原来的农村划入城镇进行统计；三是在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基础上，增加了全体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数据。